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一、組別：男子組團體賽、女子組團體賽。

二、項目：11 人制足球

三、戶籍規定：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為準。

四、選手參賽年齡：

（一）男子組選手：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

（二）女子組選手：年滿 13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

五、註冊選拔賽資格：除符合戶籍規定外，團隊選手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報名：

（一）曾當選中華民國足球成人代表隊國手

（二）曾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

（三）曾參加台灣企業甲級聯賽、乙級聯賽、台灣木蘭足球聯賽球隊選手

（四）曾參加大專足球聯賽各組前八名選手

（五）曾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國中組、高中組選手

（六）曾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青年盃、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選手

（七）曾參加上屆新北市全國運動會資格賽選手

六、註冊日期、時間、抽籤、地點及檢附資料

（一）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註冊地點：新北市自強國小體育辦公室（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02)29557936 轉 850），請攜帶資料現場報名。

（二）抽籤日期：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抽籤地點：假新北市自強國小會議室，請各隊派員參加抽籤會議，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

（三）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報名表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七、選拔賽日期：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星期五至星期二）

八、選拔賽地點：新莊田徑場

九、選拔賽制度：賽程排定方式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中訂定。

十、選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足球規則。

（二）各組每場比賽時間均為 90 分鐘，分上下半場，中場休息 15 分鐘。

（三）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深色球衣），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裁判無法辨識球衣顏色時，排名在後球隊需配合更換）。

（四）每場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需提交出場名單，需圈選 11 名先發選手（含守門員），替補球員男子 9 名，女子 7 名；賽前 5 分鐘集合於紀錄台後方，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每場比賽可替補 5 人）

（五）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失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

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

- (六) 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或選拔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 (七) 比賽中，被紅牌罰出場選手，應於下一場自動停賽，若違規嚴重競賽委員會可加重處罰，若又在後續比賽中遭黃牌警告，則需再停賽 1 場。
- (八) 同一場比賽中，2 張黃牌選手需罰出場，並應於下一場自動停賽，若又在後續比賽中遭黃牌警告，則需再停賽 1 場。
- (九)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依據裁判判罰為終決。

十一、名次判別：

(一) 循環賽

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1、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勝隊佔先。
-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關係。
-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5)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 抽籤決定。

(二) 淘汰賽：

1、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冠亞軍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均延長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二、選拔賽須知：

- (一)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 (二) 本次選拔賽選拔男、女選手各 20 名。
- (三) 各組冠軍隊教練為新北市足球代表隊教練，由教練提出新北市代表隊名單並須經由選拔委員會通過。
- (四) 男女代表隊職員名單由選拔委員會提出確認。
- (五) 凡被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註冊參加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六) 代表隊選手名單經選拔委員會提報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始為代表本市參

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代表隊名單。

(七) 選拔兼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蔡尚明

委員：李應偉、陳文發、王俊隆、劉昌森

十三、申 訴：

- (一)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如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
- (二)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本選拔賽要點經「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競賽組長 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110年 月 日 時 分 </div>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組別		領隊						
地址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球衣顏色 (1) (2)		男子：職員 4 人 (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一人) 球員 20 人 女子：職員 3 人 (領隊、總教練、管理各一人) 球員 18 人。						
聯絡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高	體重	位置
手機		1						
電話		2						
傳真		3						
e-mail		4						
※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 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訂於 11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於新北市自強國小會議室舉行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替補人員 限用於正選 20 名單因重大傷害無法參賽時替換						